

编者的话:

城事·博客版面真诚欢迎本地博友到此做客,可通过QQ(461458904)把自己的博客地址发送给编辑,或者直接选取自己的博客文章发送过来,E-mail:Yangguilan188@163.com。博客文章请尽量体现出网络日志特点:写作口语化,内容生活化,稿件字数在600字左右。

同时,欢迎摄影爱好者为本版提供美图作配图。电话:8101750 找版主。

因为不舍 所以绵长

米来'博客

http://ag.milai.home.cn/blog

“舍不得”这三个字,是他一生里说过的最多的话。她嫁他的时候,他刚刚长成一个青涩的少年。正是物质极度匮乏的上世纪六十年代末,他父母双亡,住在姐姐家的仓房里,没日没夜地帮姐姐干活养家,自己却饥一顿饱一顿。

尽管,他很出色,或风情款款地笑,或者优雅地沉默,哪一种神态都是那么俊俏,但是来相亲的姑娘一看到他老鼠窝一样狭小的住处,都话也不说就走了。

只有她没有离开,到村子后面的荒地里摘了一麻袋草籽,晒干了,帮他做了枕头。又怕他饿着:在半夜里顶着大雨,走过八里山路,送来一个地瓜。

他就娶了她。姐姐一家人腾出半铺炕,拉上帘子,做他们的新房。第二天,他们又住进了仓房。直到两年后,东挪西借买了一个破败的茅草房,才算是正式有了属于他们自己的家。

她实在是不漂亮,粗壮的身材,厚厚的嘴唇下面是倒人胃口的黑牙。她也知道自己长得丑,和他走在路上的时候,她总是退后几步,像不相干的路人。但是了解他们的人都知道,他们极其恩爱。

他们的第三个孩子出生的时候,他因为能歌善舞,长得帅,被推荐去市里的文工团工作,同去的人十几年后都出息得像模像样,可是他去了几天就回来了。他对妻子说:要长年跟团外出巡演,留下你们孤儿寡母的,舍不得啊!他这样说起的时候,坦荡荡的眼神里,没有一点悔意。

两个人守着田地,守着孩子,守着别人或许看不见的爱情,生活了三十年。她在四十八岁的时候,突发脑溢血撒手去了。

他那时也只有四十八岁,还年轻着,还帅气着,常常拿起扇子,穿戴一新,跟着村里的老头老太太扭一曲欢快的秧歌。他的风流体态,潇洒笑容,引得上门提亲的人络绎不绝,他却看也不看一眼。

儿女都成家立业了,也劝他再找一个,他还是不肯。他说:我舍不得你们的妈啊,她实心眼儿,一定还等着我呢,知道我丢下她,会伤心的。他叼着烟,眯着眼睛,好像已经看透了生死。

他五十六岁时,在睡梦中突发心脏病去世了。去的时候,面容安详,好像这是他向往已久的结局——终于又能和她在了一起。一把黄土,亲近了两个相爱的人,同时也掩去了一段现世难寻的爱情,穿越名利,穿越浮华的一切,穿越生死,直达生命的本质。

一棵树

路来森'博客 http://Lulaishen.home.news.cn/blog

一棵树,也是有自己的命运的。在这一点上,很像活着的人。

比如,我要写的这棵木芙蓉。

这棵树,到底已存活多少年了?我不清楚。反正从我记事起,它就存活在那儿。它生长在村西头的一块崖壁上,崖壁的下方,是一孔山泉,泉水清冽,映着天上的白云、飞翔的小鸟,也映着这棵木芙蓉。树的一些根系,以其坚硬,穿透着石壁的岩隙,倔强地伸进泉水的深处。你能看到那些根系裸露的一面,根的枯黄与岩石的黝黑相映衬,让人想到一些沧桑、坚硬和力量的东西。

这棵树是怎样落地生根的?我想,它绝对是一种偶然,没有人会刻意将一棵树栽在岩壁上。它要么来自一阵风的吹拂,要么来自一只鸟的啄啄。可是,它就生长在这儿了。在崖壁上,经着烈日的暴晒,经着严寒的侵袭,经着风雨的涤荡,倔强地存活在这儿,以至于成为这个村庄的人仰望中的一道风景。

我小的时候,这棵树也很小,在若干年里,它似乎一直没有长大。那个时候,还处在集体时代,农村没有什么娱乐活动。上学之余,我和村中的一些小孩,就像一群野孩子到处乱跑。每年暮春,这棵木芙蓉就会从它的树墩上发出一些枝条,进入夏天,枝条上就开满了一朵朵淡红色的绒花。可是,花儿刚刚开放,枝条就被我们撕断了,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树墩。我们拿着枝条悠悠地走着,一边又从

枝条上摘下一朵朵的绒花,放在嘴角,吹向空中,绒花带着一份份的无聊,飘向不可知的去处。所以,那些年里,这棵木芙蓉一直没有长大,但也没有死去。像那个凌乱的时代,疲惫不堪地存活着。

有几年里,我把这棵树忘掉了,我上了初中、高中,忙着考大学。我忘掉这棵树的那几年,这个时代已发生了变化,后来的那些小孩子,已没有时间闲玩。他们有了更多的娱乐,他们忙着读书,像我一样赶着去考各种各样的学校。时代,让所有的人变得匆忙起来,匆忙得让人忘记了那棵树。

我再次关注这棵木芙蓉的时候,已是多年后的一个夏天。我回到老家,度暑假。这个夏天里,我多次与这棵树相对。我发现它已成为了一棵真正意义上的树了,主干有碗口般粗,树头团团,树阴不仅遮蔽了清泉,而且在地面遮出了一大块绿荫,再不像以前那样,灌木样地丛生着。显然,有人在不断对它加以修剪。有好多次,中午我到泉边取水,见到那些乡下的妇女,在树下洗衣、乘凉、闲聊。这确是一个乘凉的好地方,有木芙蓉遮下的浓浓的绿荫,有泉水带来的清凉,再有一份好的心情,真是惬意得很呢。

也有好多黄昏,夕阳正好,我站在村头西望,粉红色的木芙蓉花,灿然,如飘在半空中的云锦,美丽极了,如这个清丽、明亮的时代。

最近,我又听到了关于这棵树的消息。听说,有开发商要开发村西的那一片山岭,那棵木芙蓉也保留了,并且作为一个景点,还起了一个诗意的名字:芙蓉望月。

我心欣然,觉得这个名字:好美,好美。



稿费

夏兰吉'博客

http://xialanjan.home.news.cn/blog

恋上爬格子已经有些年头了,编辑对我这样的名不见经传的作者的稿子都会不闻不问,这我早就默认了。更有甚的有的编辑对稿子看也不看就删除,也似乎麻木了,因为毕竟眼不见,心不烦。我依旧是写、投、乐此不疲。但也有一怕,就是取稿费。

小镇的储蓄所有两个窗口,坐在窗前的两个女神,一老一少,一个叫小丫,一个叫老姐。那小丫我是领教过了,上次取稿费,八张稿费单,一百六十五元,先看身份证再看人,验明正身,要对号码,再将每一张一一加起来,实在是有些麻烦,她一脸的不高兴,中途居然还压下了我的业务,把我后面的两个客户办了。接受上次的教训,我早早地排在老姐的窗口前。

“呵,稿费呀?”老姐接过我递过去的稿费单,目不斜视地说。

我听不出她的话是褒是贬,轻轻地“嗯”一声,算是回答。

“六张,二百零五元。”

“对。”我开始有些愉悦了。

“我们家那口子原来也喜欢折腾这个,每年在省内和省外的报刊上也能发上几十篇,有时还要充当那些晋级老师的枪手,写写论文。”老姐的话明显的有些不屑了。

“哦,现在还写吗?”我常苦于小镇没有知音。

“早就不摆弄了。”

“那现在干什么呢?”

“还能干什么?我早知道没有出路,卖他的臭鱼呗。”透过玻璃,看着老姐鄙夷的脸,我的心一下子凉了半截。

“让一点,让一点。”正在我沮丧之时,身后一只大手,轻轻地拍了我一下,我转身一看,一个大汉挤到了窗前。“老丫,帮我看看这张卡上有没有钱。”

“哟,张老板,稀客稀客。这就帮您查。”老姐将我的汇款单丢在一边。

“十九万二千。”老姐站起来,对着窗外的张总,依旧是一脸春风。

“哦,有啊。我忘记了上面有钱,要不是儿子让我打钱,差点我还丢了。”

天哪!十九万二千,竟然忘记了,还差点丢了,我浑身燥热,一把抓起皱巴巴的二百零五元,塞进口袋,逃也似地离开了储蓄所。

谁是你的真佛

赵彦锋'博客 http://dj8088.home.news.zhaoyanfeng.cn/blog

我的女儿曾经问我这样一句话,“如果是地震来了,你会不会像那个妈妈一样,用身体护着我,然后写出天堂里妈妈依然爱你那样的话?”

我无言回答女儿的话。这个命题本身就是错的,就像有人问,如果你的老婆和妈妈一起掉到河里,你会先救哪一个一样,假设的东西,说不出来完整的答案。如果你朋友对你说,假若他中了五百万,他一定会分你一半,我会肯定告诉你,不一定。但是如果真的是灾难来临,天下的所有父母都会下意识先护着孩子。

我说这话不是在否认那位妈妈的伟大,我只是想告诉你,爱自己的孩子是父母一种本能,就像贵州缆车事件里那对父母,在最危急的时候高举着自己的孩子,留一线生机给孩子一样,也是一种本能。没有父母不爱自己的孩子,即使是穷凶极恶的罪犯,他也会出于本能爱自己的孩子。骗子可以对所有人说谎,对他的孩子,绝对说的是真话,毒贩最怕一件事是他的孩子染指毒品,成功的商人,对外边讲的经验不一定

是真的,对于子女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字字珠玑。爱自己的孩子是所有父母的天性,这中间,无论贫贱。父母就像扎根在岩石里的一棵树,无论生存多么艰难,他也想为儿女遮风挡雨,留一片树荫。

我在北京生活的那段时间,每次看到和女儿同龄的小孩,总会不经意地多看几眼,去商场买东西,老爱看小孩子们的衣服,到三联买书,特喜欢选几本女儿爱看的书,就是写东西,也总有这样的想法,这些文章是否适合自己的孩子看。为人父母,总觉得自己肩上的担子沉重,有一种无形的压力。有时候我就在想,父母在当初养育我们的时候,不照样含辛茹苦。“慈母

手中线,游子身上衣。临行密密缝,意恐迟迟归。”孟郊的这首诗,是天下父母的真实写照。试想,谁家的父母不是倚门翘盼,盼儿女早回家门。也许父母一辈子也不会向孩子说一个爱字,但这些爱渗透在骨髓缝里,赶都赶不走。这种爱不用假想,真真切切,只不过每个父母表达的方式不同而已。

老家流传过这样一个故事,说有个人经常到大顶山烧香,可他发现第一炷香总是马九高的。这个虔诚烧香人不明白为什么自己这个早来上香,最后显示第一炷香总是马九高的!他干脆打个铺盖去大顶山,在别人都没有到的时候就跪在庙里,可是当新年来临,他突然

瞌睡一下,睁眼一看第一炷香还是马九高的!这个人道士讲,我怎么会上第一炷香了!道士说:你不瞌睡也上不了第一炷香!

后来这个人就四处打听马九高,他打听到了,就去拜访马九高。见到马九高本人他才发现,马九高从来就不烧香!马九高是卖烧饼的,第一个烧饼不论别人出再高的价钱都不卖,只给他的爹娘吃!那个人顿时恍然大悟:原来千里去烧香,不回家孝爹娘!父母才是自己的真佛。

现在都市里,有不少年轻人信佛,我特想问一句,你信自己的父母吗?